

股票代號:454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目 錄

| | 頁次 |
|-------------------------------|----|
| 開會程序..... | 2 |
| 開會議程..... | 3 |
| 報告事項..... | 4 |
| 承認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5 |
| 臨時動議..... | 6 |
| 散會..... | 6 |
| 附件 | |
|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 15 |
|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 26 |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
| 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3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 43 |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8 |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57 |
|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58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永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不分派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5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2.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議案業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6,425,050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390631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議案業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28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至第 32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

110 年營業收入 1,060,189 仟元較 109 年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增加 157,727 仟元，增加比例 17.48%，且 110 年稅後損益轉虧為盈，由 109 年稅後淨損 77,141 仟元好轉至 110 年稅後淨利 119 仟元；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疫情及波音 737 MAX 機型停飛，致使公司過去兩年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受到影響，惟在 110 年第二季末左右，除了部份航太類產品訂單有回升，半導體相關零組件在客戶需求增加使現有訂單增長外，還持續有新產品訂單的需求，故期許 111 年的業績可以較 110 年更加蒸蒸日上，稅後淨利也能再成長。

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近期公佈之資訊，111 年 2 月全球 RPK 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9%，且 111 年 1 月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83.1%，顯示 2 月份復甦速度加快；波音 737 MAX 機型在許多國家皆已復飛外，波音於 111 年 4 月宣布美國航空租賃公司(ALC)將增購 32 架 737-8 和 737-9 飛機，加上此筆新訂單，ALC 的 737MAX 積壓訂單總數達到 130 架，而波音 737 MAX 產量將在 111 年下半年增加至每月 31 架、112 年上半年增加至每月 38 架、112 年下半年增加至每月 45 架，預計在 113 年恢復到 108 年 737MAX 停飛前生產水準；另空中巴士 A320 系列預計在 112 年上半年增加至每月 65 架，這將超越 108 年底疫情期的交機水準；另外在疫情期間，航空公司為降低維修成本，提前退役舊型飛機外，也因為近期油價上漲，提升汰換舊機的誘因，另外貨機及客機改貨機的需求也持續增加。

目前公司訂單情形已較前兩年回升且部份產品訂單有增加趨勢，本公司除了持續積極進行各項零件的開發與精進外，仍繼續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公司內部也持續推動人員學習成長教育，進而有效控管品質及成本，也期望達到活化人力資源和強化公司核心技能的目標，以取得更加的經營成果；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期望疫情早日結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安康。

董事長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060,189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增加 157,727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比例 17.48%。110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 仟元，較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78,838)仟元，利益增加 79,542 仟元，淨利增加比例 100.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902,462 | 1,060,189 | 157,727 | 17.48% |
| 營業成本 | (876,423) | (934,153) | (57,730) | 6.59% |
| 營業毛利 | 26,039 | 126,036 | 99,997 | 384.03% |
| 營業費用 | (182,575) | (164,217) | 18,358 | -10.06% |
| 營業淨利(損失) | (156,536) | (38,181) | 118,355 | 75.6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7,371 | 25,653 | (11,718) | -31.36% |
| 稅前淨利(損) | (119,165) | (12,528) | 106,637 | 89.49%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2,024 | 12,647 | (29,377) | -69.91% |
| 本期淨利 | (77,141) | 119 | 77,260 | 100.15%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7) | 585 | 2,282 | 134.4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 704 | 79,542 | 100.8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 | 年 度 | | |
|-----------|------------|----------|-----------|--------|
| |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902,462 | 1,060,189 | |
| | 營業毛利 | 26,039 | 126,036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 704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37) | 0.5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5) | 0.01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3.14) | (5.64) |
| | | 稅前純益 | (17.62) | (1.85) |
| | 純益率(%) | (8.55) | 0.01 |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 (1.13) | 0.00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項目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研究發展費用(A) | 100,619 | 82,338 |
| 營業收入淨額(B) | 902,462 | 1,060,189 |
| (A)/(B) | 11.15% | 7.77%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 2.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滿足客戶訂單增量需求。
-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 5.全力投入人才招募與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人數與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產能與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航太產業

依據疫情後的市場發展預估，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優先恢復需求皆為單走道客機，故策略上以滿足主要客戶在單走道客機所需之產能；尤其是引擎懸塊相關產品，與主要客戶之生產組合在疫情後之供應鏈重整過程中具有競爭力，未來將全力支持客戶產能需求以擴大市佔率；另外已切入起落架特殊製程之維修市場，後續將持續爭取維修商機以提升特殊製程產能利用率。

(二)精密機械產業

由於半導體產能近年在主要國家已成為國安議題，各國紛紛著手建立半導體產線，相關半導體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所以公司近三年在半導體真空泵浦零組件之營收屢創新高，未來三年半導體相關產能提升及新產品開發，將列為公司主要發展目標，務必滿足客戶需求以協助客戶提升市占率，同時提高公司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微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1.03.1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 「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 配合法令規定，爰調整名稱。 |
| <p>第一條</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 <p>第一條</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
| <p>第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 <p>第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以下略)。</p> | <p>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以下略)。</p> |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以下略)。</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以下略)。</p> |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益，辨識…，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 益，辨識…，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配合法令修改。 |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三項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u> 相關 <u>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三項略) | 配合法令修改。 |
|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配合法令修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款略)</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 <p>(第二款略)</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 |
|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8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28%，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443,036 | 11 | \$ 262,703 | 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一)及八 | | | | |
| | 動 | | 457,177 | 12 | 634,724 | 16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六) | 39,338 | 1 | 28,729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5,312 | - | 3,40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34,692 | 6 | 157,047 | 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990 | - | 9,693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50 | - | 665 | - |
| 130X | 存貨 | 五及六(三) | 364,785 | 9 | 375,470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2,037 | - | 10,489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0,821 | 1 | 2,90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580,038</u> | <u>40</u> | <u>1,485,827</u> | <u>3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 | | |
| | 流動 | | 5,494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及八 | 1,884,295 | 48 | 2,107,800 | 5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五) | 388,999 | 10 | 401,053 | 10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4,187 | - | 6,54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72,088 | 2 | 59,588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17,384 | - | 950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2,171 | - | 1,298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609 | - | 4,93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378,227</u> | <u>60</u> | <u>2,582,170</u> | <u>6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3,958,265</u> | <u>100</u> | <u>\$ 4,067,997</u> | <u>100</u> |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及八 | \$ 250,000 | 6 | \$ 390,000 | 10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八)及八 | 149,500 | 4 | 60,000 | 2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6,909 | 1 | 6,828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0,000 | 2 | 38,950 | 1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93,278 | 3 | 73,887 | 2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9,779 | - | 9,642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十一)及八 | 132,216 | 3 | 303,437 | 7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667 | - | 749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752,349</u> | <u>19</u> | <u>883,493</u> | <u>22</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及八 | 600,000 | 15 | 600,000 | 15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589,563 | 15 | 541,627 | 13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86,809 | 10 | 396,588 | 10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二) | 26,045 | - | 29,965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602,417</u> | <u>40</u> | <u>1,568,180</u> | <u>38</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354,766</u> | <u>59</u> | <u>2,451,673</u> | <u>60</u>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676,471 | 17 | 676,471 | 17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十四) | 858,737 | 22 | 872,266 | 21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67,587 | 2 | 77,098 | 2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704 | - | (9,511)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603,499</u> | <u>41</u> | <u>1,616,324</u> | <u>40</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3,958,265</u> | <u>100</u> | <u>\$ 4,067,997</u> | <u>100</u>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  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 | \$ 1,060,189 100 | \$ 902,46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六) | | |
| | (二十一) | (934,153) (88) | (876,423) (97)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6,036 12 | 26,039 3 |
| 營業費用 | 六(六)(二十一)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7,807) (3) | (27,994) (3) |
| 6200 管理費用 | | (54,072) (5) | (53,962)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2,338) (8) | (100,619)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64,217) (16) | (182,575) (20) |
| 6900 營業損失 | | (38,181) (4) | (156,536) (1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2,943 - | 7,631 1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79,767 8 | 79,106 9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32,000) (3) | (22,946) (3)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25,057) (2) | (26,420)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653 3 | 37,371 4 |
| 7900 稅前淨損 | | (12,528) (1) | (119,165) (13)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二十二) | 12,647 1 | 42,024 4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119 - | (\$ 77,141) (9)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二) | \$ 732 - | (\$ 2,1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147) - | 42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85 - | (\$ 1,69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4 - | (\$ 78,838) (9)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三) | | |
| 9750 基本 | | \$ - | (\$ 1.13) |
| 9850 稀釋 | | \$ - | (\$ 1.13)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庫 藏 股 票 | 合 計 |
|----------------------|-----------|-----------|----------------|-----------|-----------|-----------|--------------------------|-----------|--------------|
| | 普 通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認 股 權 | 其 他 | | | | |
| 109 年 度 | | | | | | | | | |
|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991 | \$855,578 | \$ 12,917 | \$ 12,938 | \$ 5,751 | \$ 70,337 | \$ 124,737 | \$ - | \$ 1,777,249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77,141) | - | (77,14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697) | - | (1,6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78,838) | - | (78,838) |
|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6,761 | (6,761)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 - | - | - | (48,649) | - | (48,649)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 | 77 | (77)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33,438) | (33,438) |
|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8,520) | (22,799) | 7,881 | - | - | - | - | 33,438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71 | \$832,779 | \$ 20,875 | \$ 12,861 | \$ 5,751 | \$ 77,098 | (\$ 9,511) | \$ - | \$ 1,616,324 |
| 110 年 度 | | |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71 | \$832,779 | \$ 20,875 | \$ 12,861 | \$ 5,751 | \$ 77,098 | (\$ 9,511) | \$ - | \$ 1,616,32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19 | - | 11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585 | - | 58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704 | - | 704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 - | - | - | (9,511) | 9,511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3,529) | - | - | - | - | - | - | (13,529) |
| 清償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 | - | (12,756) | 12,756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 | 105 | (105) | - | -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71 | \$819,250 | \$ 20,980 | \$ - | \$ 18,507 | \$ 67,587 | \$ 704 | \$ - | \$ 1,603,499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12,528) | (\$ | 119,165) |
| 調整項目 |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 | 六(四)(五) | | |
| | | (二十一) | 268,729 | 274,696 |
| 攤銷費用 | | 六(六)(二十一) | 6,193 | 7,032 |
| 買回公司債利益 | | 六(十九) | (25) | (16) |
| 利息費用 | | 六(二十) | 25,057 | 26,420 |
| 利息收入 | | 六(十七) | (2,943) | (7,631)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六(十九) | (71)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合約資產—流動 | | | (10,609) | 15,451 |
| 應收票據 | | | (1,906) | 5,923 |
| 應收帳款 | | | (77,645) | 219,647 |
| 其他應收款 | | | 7,703 | (8,002) |
| 存貨 | | | 10,685 | (76,756) |
| 預付款項 | | | (1,548) | 586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17,920) | (86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應付票據 | | | (100) | 51 |
| 應付帳款 | | | 51,050 | (57,757) |
| 其他應付款 | | | 23,299 | (37,658)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82) | (1,17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3,188) | (4,91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264,151 | 235,874 |
| 收取之利息 | | | 2,943 | 7,631 |
| 支付之利息 | | | (22,029) | (22,889)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85) | (2,88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u>244,880</u> | <u>217,732</u> |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 \$ | 177,547 | (\$ | 330,5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5,494)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四) | | (16,015) | | (172,88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71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六) | | (905) | | (4,985)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17,384) | | (95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873)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 (1,603) | | (1,79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u>135,344</u> | | <u>(511,14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六(二十五) | | (140,000) | | 21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六(二十五) | | 89,500 | | 60,000 |
| 買回公司債 | 六(二十五) | | (184,254) | | (1,064)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五) | | 148,000 | | 158,44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五) | | (89,966) | | (155,452)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五) | | (9,642) | | (9,506)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十五) | | (13,529) | | (48,649)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 | | (33,43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u>(199,891)</u> | | <u>185,331</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180,333 | | (108,07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u>262,703</u> | | <u>370,782</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u>\$ 443,036</u> | | <u>\$ 262,703</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
| 項目 | 金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0 |
| 加：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 | 118,581 |
|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585,616 |
| 小計 | 704,197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70,420) |
| 可供分配盈餘 | 633,777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 0.009369 元/股 | (633,777)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0 |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三次)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之一 |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 本條文新增 |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八條之一。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修正條文。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u>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 |
| 第二十三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以下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下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以下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下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 |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 <p>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agnat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航太產業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次系統相關零組件。
(2) 無菌食品充填設備產業相關零組件。
(3) 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管路設備相關零組件。
(4) 工業用自動化精密傳動零組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1：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四、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

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

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對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或股份之讓受，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進行。
- (二) 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國內外類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授權相關部門處理。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額度及層級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大陸投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五)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六) 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條前四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
- 二、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該子公司之淨值為上限；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200%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7 日)

| 身 份 | 姓 名 |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董事長 | 謝永昌 | 4,140,389 | 6.12% |
| 董事 | 黃寶文 | 3,708,250 | 5.48% |
| 董事 | 黃堃宇 | 415,002 | 0.61% |
| 獨立董事 | 林伯祥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鍾文凱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盧敬植 | 0 | 0.0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8,263,641 | 12.21% |

(1) 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17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470,680 元，已發行股數 67,647,068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411,765 股。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06 日至 111 年 04 月 15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